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香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謝文凱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0 偵字第21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113年度金易字第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陳香君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  
15 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16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執行檢察官  
17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8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  
19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香君於本院  
22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3 載。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陳香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7 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  
28 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  
29 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  
30 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  
31 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

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就本案經查雖無犯罪所得，但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茲不贅述新舊法比較之適用）。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7個帳戶予他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如起訴書附件所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所生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80頁）、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罹患疾病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考量如被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罹患疾病，且為初犯，若令入監執行，對其人格及將來的社會適應，未必能有所助益，經綜核各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讓被告有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

01 察署所舉辦3場次之法治教育，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2 之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按刑法第75條  
03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  
0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前揭  
08 7個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  
09 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忠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王嘉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1446號

07 被告 陳香君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詹家杰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香君依其智識程度，可知申辦貸款時，核貸機構應以申貸  
16 者真實信用及財務狀況為評估基礎，如申辦貸款前提供自身  
17 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轉入款項，以製造不實金流，進而美化  
18 帳戶，顯非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之正當理由，仍基於無正當理由  
19 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之犯意，自民國113  
20 年1月2日起，陸續將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臺中南屯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3 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  
24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拍照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26 暱稱「貸款專員陳柏宇」、「陳福明」等詐欺集團成員，供  
27 「貸款專員陳柏宇」、「陳福明」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8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香君前開金融帳戶帳號後，  
29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30 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淑玲、陳基  
31 萬、蔡長壽、黃兆均，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01 至陳香君前開金融帳戶，陳香君復依「貸款專員陳柏宇」、  
02 「陳福明」指示，將上開款項分次提領出來後，前往臺中市  
03 ○○區○○○街0號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育仁」。

04 二、案經黃淑玲、陳基萬、蔡長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5 局報告偵辦。

###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08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香君於警詢、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 被告坦承將前開金融帳戶帳號供「貸款專員陳柏宇」、「陳福明」，並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育仁」，惟辯稱：伊係依對方指示做額外收入金流以利核貸，伊沒有相關經應才被騙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玲、陳基萬、蔡長壽、證人即被害人黃兆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 告訴人黃淑玲、陳基萬、蔡長壽、被害人黃兆均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     | 金融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影本、LINE訊息擷取畫面、匯款單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  |
|----|----------------------------|--|
| 01 | 據、來電顯示畫面、阻詐<br>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等 |  |
|----|----------------------------|--|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增訂之立法說明「任何人將上開機  
0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4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5 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  
06 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07 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  
08 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  
09 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  
10 行為。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被告與「貸款專員陳柏  
11 宇」、「陳福明」、「育仁」等詐欺集團成員具有詐欺、洗  
12 錢之犯意聯絡，然其所交付之帳號多達7個，且無洗錢防制  
13 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所揭示之正當理由，顯已違反洗錢防  
14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  
15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  
16 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  
17 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嫌部分，因被告欠缺主觀故意，  
18 其所為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又此部分與前揭起訴之部  
19 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0 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何昌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周淑卿

29 附表：

| 編 | 被害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金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金 |
|---|-----|------|--------|------|------|--------|
|---|-----|------|--------|------|------|--------|

01

| 號 |              |   | 額 (新臺幣)                             |                           |                              | 額 (新臺幣)                             |
|---|--------------|---|-------------------------------------|---------------------------|------------------------------|-------------------------------------|
| 1 | 黃淑玲<br>( 提告) | 佯為健保署、檢警人員，以電話、LINE 暱稱「李吉田」詐稱期個資外洩帳戶要凍結，須將存款匯出保管云云。 |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47分許、48萬6500元          | 陳香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53分許至下午3時3分許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0萬元、10萬元、10萬元、8萬6500元 |
| 2 | 陳基萬<br>( 提告) | 以LINE 暱稱「洪芳英」佯為友人，詐稱欲借款購屋投資云云。                      |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37分許、50萬元             | 陳香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54分許至下午1時5分許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
| 3 | 蔡長壽<br>( 提告) | 以LINE 暱稱「Sun」佯為姪子，詐稱欲借款周轉云云。                        | 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2分許、45萬元             | 陳香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33分許至中午12時41分許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屯分行：34萬2000元、10萬8000元      |
| 4 | 黃兆均          | 以LINE 暱稱「Ethan Huang」佯為其子，詐稱欲借款清償債務云云。              | 113年1月11日下午1時5分許、下午1時18分許、20萬元、12萬元 | 陳香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 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32分許至下午2時45分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21萬7000元、10萬3000元      |

02

**所犯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8 予裁處之。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0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2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